

通 知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【期中退選】課程，申請時間及流程如下：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所有學制學生。
2. 退選後本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下限。
3. 申請受理時間：110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登入校務 e-care 完成登錄退選課程。
4. 印出紙本經授課教師、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於受理期間內送件至教學業務組。
5.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「學期成績」欄將註記「退選」。
6. 第 13 週(110 年 5 月 17 日起)登入校務 e-care 確認退選後課程狀態。

